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9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融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融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9亿元的融资融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和信用证；贴现；贸易融资；保理；融资性保函；外汇交易等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或等额结构性存款/理财/定期存款做质押担保。本事项的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融信业务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